

## 情况说明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与邓彬民间借贷纠纷申请强制执行一案，贵院业已受理，案号为（2022）川0603执982号。经我公司代理人与被执行人邓彬协商，双方同意以48万元作为贵院对被执行人邓彬所有的位于德阳市旌阳区孝感镇紫金山路与玉兰街西北角“融发·雅居”1栋1-5-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121号】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格。为此，我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贵院提交《评估拍卖申请书》，请求贵院以48万元作为德阳市旌阳区孝感镇紫金山路与玉兰街西北角“融发·雅居”1栋1-5-4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旌阳区不动产证明第0000121号】第一次司法拍卖的起拍价格，依法进行司法拍卖。


说明人：

2022年7月19日



附：我公司代理人与邓彬的聊天记录



邓彬 

昵称: 彬 J Ge

微信号: wsm213881

地区: 四川 德阳

标签

客户

朋友权限

仅聊天

朋友圈

更多信息

 发消息

音视频通话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邓彬

...

昨天 17:56

如果你坚持要 50 万元，那展誉肯定不同意。你想一下，如果展誉公司不同意，到时候法院评估拍卖这个房产，按照法律规定评估拍卖费用最终由你承担。展誉公司从 45 万元变更到 48 万元，真的是很大一步退让了。展誉公司跟你协商房屋挂牌价，其实真的是为你考虑，这样避免你承担 1 万多的评估拍卖费用，不然就直接申请法院按照流程找评估机构评估你的房屋价格了。

11:06



你好！那就按 48 万挂牌吧

11:42

好的。

麻烦你跟旌阳区法院执行法官也反馈一下。